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5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23元/股

●“山玻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25日

●“山玻转债”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5月25日起恢复转股。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的核准,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玻转债”,债券代码“111001”。

“山玻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9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山玻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山玻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山玻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本次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山玻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11.5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23元。

“山玻转债”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2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5月25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公 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5,9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801,599.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4	-	2023/5/25	2023/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1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1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76400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4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84,121,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497%。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19,418,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31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名,所代表股份数为64,703,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79%。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872,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237,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4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 反对11,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2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872,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237,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4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 反对11,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2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872,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237,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4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1%; 反对11,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237,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3%。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8,117,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62%;反对34,355,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15%;弃权1,648,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729,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93%; 反对34,355,07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18%;弃权1,648,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860,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249,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472,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2%; 反对11,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249,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2%。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665,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27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277,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2%; 反对278,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4%;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3,964,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52%;反对39,979,3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44%;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576,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585%; 反对39,979,3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21%;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932,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544,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0%; 反对11,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107,5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2%;反对65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1,356,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19,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5%; 反对657,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3%;弃权1,356,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1%。

10.《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81,405,01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0%; 反对2,538,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17,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20%; 反对2,538,8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6%;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

11.《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81,405,015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0%; 反对2,538,8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17,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20%; 反对2,538,87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6%;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82,811,59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8%; 反对1,132,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423,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6%; 反对1,132,29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0%;弃权17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984,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3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李丐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金鉴中和独立董事张兰丁因公务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983,86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983,86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983,86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983,86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983,86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970,462	99.9966	13,600	0.00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628,976	99.9108	355,086	0.089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983,862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870,845	99.9716	113,217	0.02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983,862	99.9967	200	0.0033	0	0.0000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983,862	99.9967	200	0.0033	0	0.0000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983,862	99.9967	200	0.0033	0	0.0000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983,862	99.9967	200	0.003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83,862	99.9967	200	0.0033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970,462	99.7727	13,600	0.2273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628,976	94.0661	355,086	5.9339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983,862	99.9967	200	0.0033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870,845	98.1080	113,217	1.89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8、议案9为特别表决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李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027,9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027,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2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2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2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2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2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2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2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2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027,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489,8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89,8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489,8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489,8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9,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娟娟、张利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3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448,220.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5	-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